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2-010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工钢构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公开增发不超过 8,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[2011]1183 号文核准生效，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24 日。由于多方不利因素，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启动发行工作，故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已自动失效。

公开增发方案失效后，公司内部进行了多次讨论，对由此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后续工作安排进行了审慎地分析、评估。公司确认：公开增发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项目中，部分已以自筹资金开始建设的项目，将继续以自筹资金方式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；其余项目也将继续在公司“打造钢结构建筑系统集成服务商”的战略目标下逐步有序开展；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获得证监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7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文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2-003），故公司现金流仍能充分保障各项正常生产经营和资本性开支需求。

考虑到将来发展需求，公司不排除进一步股本融资的可能性。公司如再推出股本融资计划，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进行审议，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3 月 3 日